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說明

壹、什麼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1
貳、我國現有的集管團體	2
參、規範集管團體的法規	3
肆、集管團體之成立及會員	3
伍、集管團體的授權方式	4
陸、集管團體的收費標準	4
一、修法前後的差別	4
二、既有的費率如何處理？是否繼續有效？	4
三、集管團體訂定費率的程序	5
四、集管團體訂定費率時應審酌的因素	5
五、集管團體訂定概括授權費率應同時包含兩種計費模式	6
六、單曲計費模式之費率要如何落實	7
七、集管團體所定費率如何生效	7
八、集管團體未訂定費率的情形	8
九、利用人對集管團體所定費率有不同意見時，如何處理？	8
十、費率審議程序的進行	9
十一、費率審議之決定	9
十二、費率審議期間得支付暫付款	9
柒、有沒有單一窗口可以洽取授權	10
一、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訂定之緣由	10
二、什麼情況下有訂定共同費率的義務？	11
三、集管團體如果協商不出共同費率、分配方法或收費之窗口，如何解決？	11
四、多家集管團體所訂定的共同費率，與每家集管團體個別訂定的費率之關係	12
捌、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間爭議之處理	12
玖、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資訊	13
拾、利用人使用清單之提供	14
拾壹、會員退會後之法律關係	14
拾貳、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	15

壹、什麼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電台、電視台播放音樂等著作，KTV、卡拉 OK 提供伴唱服務，餐廳、旅館、小吃店、客運車…等公共場所播放音樂或電台、電視台節目等行為，不論是將音樂等著作的使用做為所提供服務的主要內容，或藉由音樂等著作之利用提昇服務之品質，均因利用他人的著作產生一定的經濟效益，故在著作權法上亦賦予著作權人有「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等相關的專有權利，因此，這些著作權的利用行為，原則上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後方得利用。

然而，這些公開利用行為的利用型態有其特殊性，電台、電視台、KTV 所利用的著作數量龐大，餐廳、旅館等營業場所則分散於各地，著作權人雖可親自行使權利或個別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然而個別的著作權人基於時間所限，又不是每一個人對於著作權授權的法律或實務運作都有充分的認識，不太可能個別地逐一與每一個利用人聯絡洽談授權事宜，同樣的，利用人要一一尋找著作權人也不可行，於是便有「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的產生：由著作權人組成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簡稱「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授權、收費後，再將所收到的報酬分配給委託他管理的著作權人。透過這樣的制度，著作權人的權利得以落實，利用人也可以有一個方便取得授權利用的管道，降低雙方的交易成本。

集管團體為了達成替著作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的任務，必須聘請專業人員，建立完善的管理系統，與利用人進行協商，在適當的授權條件及費率下提供授權，同時收取使用報酬，再按照著作被利用的實際狀況，把所收取之使用報酬分配給著作權人。

集管團體是為了解決個別授權的困難而成立的，故並非每一種著作或權利類別均有成立集管團體之需要。國際上常見的集管團體管理權利的類型如下：

- （一）公開演出權。例如在公共場所演奏或表演音樂，或於公共場所機器設備播放音樂。
- （二）公開播送權。例如廣播電台、電視台以有線或無線廣播系統向公眾傳送著作。
- （三）音樂著作的機械重製權。例如把音樂著作灌錄於唱片、CD、卡帶中，

或將音樂及錄音著作用作影片的插曲或背景音樂。

(四) 劇本或戲劇舞蹈著作的公開演出權。例如在舞台表演戲劇或舞蹈。

(五) 語文著作及音樂著作的影印重製權。

貳、我國現有的集管團體

目前已設立的集管團體共計 6 家，管理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視聽著作及語文著作等著作類別之權利，如下表：

	團體名稱	管理著作類別及權利	備註
1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	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及公開傳輸權	88.01.20 許可 88.06.22 法人登記
2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	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及公開傳輸權	88.01.20 許可 88.05.17 法人登記
3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TMCS)	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及公開傳輸權	91.02.27 許可 91.04.30 法人登記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ARCO)	(1) 錄音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為公開演出目的之必要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及為公開傳輸之必要重製權 (2) 視聽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傳輸權及為公開傳輸之必要重製權	88.01.20 許可 88.05.31 法人登記 (99.12.24 許可併入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 AMCO)
5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	錄音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	90.10.22 許可 91.02.07 法人登記

	會 (RPAT)		
6	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COLCCMA)	語文著作之重製權	95.08.08 許可 95.11.20 法人登記

參、規範集管團體的法規

我國於 86 年 11 月 5 日公布施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規範集管團體之組織、運作及權利義務關係等事項，由於本制度在我國係第 1 次施行，不若其他先進國家已有數十年甚至百年的歷史，於實務上產生了若干問題，包括：多家團體致授權關係複雜，使用報酬率審議制度之存廢、著作財產權目錄如何編造及提供、利用人使用清單製作之義務等，爭議頻生，而有加以全面檢討修正之必要，智慧局爰自 95 年起即開始進行修法工作，並廣泛蒐集國外相關法制規定，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權利人、利用人及學者專家之意見。

茲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2 月 10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本次修正將條例名稱變更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本條例)。「著作權仲介團體」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簡稱集管團體)；「著作權仲介業務」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簡稱集管業務)，並增訂「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之制度、修正使用報酬率之相關規定、管制集管團體之數量、節制集管團體之刑事訴追、修正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之提供及利用人使用清單提供義務…等規定，期能對解決實務問題有所助益。

肆、集管團體之成立及會員

只要是著作財產權人或是專屬授權的被授權人，都可以成為集管團體的會員。上述的著作權利人想要透過集管團體來管理著作財產權時，可以加入由主管機關許可成立的集管團體。不過某些管理著作類別或權利範圍，例如美術著作並無集管團體，當然沒有現有的團體可以加入，這種情形下，只要有達到最低發起人人數以上的著作權利人一起擔任發起人，就可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成立集管團體。

已有集管團體成立的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著作權人如不想加入既有的集管團體，可以個別地行使權利或發起成立新的集管團體，法律並未限制同一管理範圍內的集管團體的個數，但如相同的授權市場上已有其他集管團體存在且運作良好，則欲成立新的集管團體時，必須有更充分的理由說明可以有效營運，否則智慧局很可能就重複管理的部分不予許可。

伍、集管團體的授權方式

集管團體對外授權的方式可分為「個別授權」及「概括授權」兩種方式。通常電台、電視台等大量利用著作的利用人，在跟集管團體洽談授權的時候無法確定將來會用到哪些著作，所以會用「概括授權」的方式，將該集管團體管理範圍內全部的著作，在一定期間內授權給利用人使用；如果是舉辦演唱會、音樂會的情形，事先就已經知道表演的曲目時，就可以用「個別授權」的方式，取得特定著作的授權即可。

陸、集管團體的收費標準

一、修法前後的差別

在修正前，集管團體的收費標準（即使用報酬率，下稱費率）訂定時，或嗣後變更而調高時，都應經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審議。考量如費率能透過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市場機制形成，主管機關即不需於第一時間介入費率之訂定，故本次修正為：集管團體訂定費率後，將費率公告並報智慧局備查後即得實施，如利用人有不同意見時，可向智慧局申請審議該項費率，故主管機關僅於利用人申請時才會介入決定費率。

二、既有的費率如何處理？是否繼續有效？

集管團體於修法前已實施的費率，修法後可以繼續實施，不需要辦理任何手續。集管團體除了可以維持既有費率繼續實施外，也可以變更既有實施中的費率，變更時應依新法之規定辦理；利用人針對修法前已實施的

費率，如果有不同意見，也可以依新法的規定向智慧局申請審議。

三、集管團體訂定費率的程序

在修法前，集管團體訂定費率應經會員大會的特別決議（過半數出席、2/3 以上同意），本次修法把這個規定刪除，費率訂定的程序不再由法律強制規定，而由集管團體自行決定，但應將變更之程序明定於章程中。

集管團體除應依章程所定之程序訂定或變更費率外，在費率訂定或變更的階段並應充分與利用人溝通、協商、聽取其意見，由於費率之訂定必須對市場利用情形有充分瞭解，始能依據不同利用情形、程度加以分類，訂定出合理的費率，故與利用人溝通以充分瞭解市場資訊是費率訂定程序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甚且，如果能在費率訂定的階段就與具代表性的利用人或利用人團體達成協議，可以避免利用人因不同意集管團體單方面訂定的費率，而向智慧局申請審議。亦即，如果沒有踐行與利用人協商或聽取利用人意見的程序，所定的費率很可能不符合市場需要，利用人容易有不同意見而申請審議，一旦進入審議程序，由於集管團體並未能提出利用人之意見，該費率訂定之公平、合理性即不存在，審議結果就可能不利於集管團體。

四、集管團體訂定費率時應審酌的因素

著作權是無體財產權，其價格無法用有體物成本計算的概念訂定，並不容易有一個訂定的客觀標準，故以往集管團體所訂定之費率，時常與利用人所能接受之價格，有相當大之落差。為使集管團體在訂定時有參考的原則，讓費率的訂定可以趨近於雙方都可以接受的價格，在本次修正中明定了費率訂定以下應考量的因素，以供集管團體遵循：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集管團體費率之訂定，必須能切合利用市場的實況，包括費率如何因應各種不同的利用型態予以分類、收費金額的高低等等，如能在訂定前先與利用人協商或聽取利用人之意見，有助於集管團體訂定妥適的費率，減少後續爭議之發生。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對於利用人而言，利用著作會產生一定的價值，利用人可以獲得一定的收入，例如欣賞著作的消

費者必須直接付費或購買入場券，故在計算使用報酬時，會以利用人因利用著作而產生的直接或間接的收入的一定百分比為計算的標準。

(三)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財產權數量：由於我國並未限制同一管理著作類別或權利中集管團體許可的數量，實務上在同一管理領域中也有複數的集管團體存在，因此，集管團體在訂定費率時，即應將其管理之著作數量在市場上所占之比例，納入考量。

(四)利用之質及量：質的部分，應考量利用著作之重要性，如果著作在利用人從事的活動中扮演主要的角色，則訂定較高的費率，反之則應訂定較低的費率，例如音樂的利用對 KTV 業者而言，屬於必要之利用，重要性較高，而賣場背景音樂之播放，僅營造該營業場所之氣氛，重要性較低；量的部分，應考量所利用的著作占全部利用行為的比例、利用的頻率與密度等，除了考量某一特定利用型態的使用量多寡而訂定收費標準外，如某一特定利用型態中，不同利用人的使用量差異很大，也可以根據使用量的多寡而訂定不同的收費級距，讓收費標準可以適切地反應實際利用情形。

此外，基於著作權的社會性，對公益的利用應予以特殊的考量，所以本次修正亦維持了修法前之規定，利用人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集管團體應酌減使用報酬；其利用行為無營利性質者，集管團體應再酌減使用報酬。(舊法係規定無營利性質者應「酌收」，與新法規定之「再酌減」，用意均在區分兩者收費多寡之不同，修正是為了使本項規定更清楚，並無實質內容之變更。)

五、集管團體訂定概括授權費率應同時包含兩種計費模式

由於概括授權係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地利用集管團體所管理的全部著作，收費標準可能按收入之一定百分比，或營業場所大小、座位數、機台數等方式所算出的一定金額，不一定能反映出利用人實際使用的情形。再者，我國管理同一領域之集管團體不只一家，如每一家之概括授權都採用一定比率或金額之計算方式，則每增加一家集管團體，利用人即可能需增加一筆授權費用，但實際使用量未必隨之增加。

為使集管團體之收費能確實反映出利用人的實際利用情形，在本次修正中，要求集管團體就概括授權的費率，必須同時訂定「一定金額或比率」及「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即單曲計費)兩種計費模式，則利用人可

以選擇用收入的百分比、坪數大小等方式計費，也可以選擇按每曲每次的收費標準，再按實際使用之總次數計算授權金。此種單曲計費係屬概括授權下的一種計費方式，即某一集管團體管理範圍內全部著作於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授權利用人利用，再依據利用次數乘以單曲金額計算授權費用，與個別授權係已知欲利用之曲目、僅就特定著作進行授權，有所不同。

集管團體既有的概括授權費率多未同時包含上述兩種費率，智慧局已要求集管團體補訂，並希望就利用人有急迫需要的項目優先處理；集管團體如僅訂定其中一種計費模式，利用人得就該項利用型態向智慧局申請審議，集管團體如在審議程序中仍不訂定，智慧局可逕予增訂另一種計費模式。

六、單曲計費模式之費率要如何落實

修法後，集管團體就概括授權之費率有同時訂定「一定金額或比率」及「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即單曲計費）兩種計費模式之義務，供利用人選擇。如欲適用單曲計費之費率，則必須計算總使用次數，始能計算使用報酬，必須耗費較高的成本，依目前利用人使用清單提供之情形來看，有集管團體反應會有適用上的困難。

有關適用單曲計費時總使用次數之計算，建議集管團體可與利用人以契約約定，如未能提供使用清單或所提供之使用清單的錯誤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即不得選擇適用單曲計費之費率，以使單曲計費之費率可以落實。

七、集管團體所定費率如何生效

集管團體所定的費率應同時訂定實施日期，並應於實施前 30 日公告，始得於實施日開始生效，該費率並應送智慧局備查。

至於集管團體公告的方式為何？法律並未強制規定，各集管團體可以自行決定，但應明定於章程中，故應依章程所定的公告方法來辦理公告，才會發生效力。

公告內容應包括公告日期、實施日期，以使相關利用人及社會大眾了解集管團體之費率已有所變更並自何時生效，並應以顯著的方式為之，不應僅將變更之部分插入其他已生效的費率中。

公告時並應同時說明訂定的理由，說明之方式例如：「該項費率係與某利用人團體達成協議之結果」或「該項費率係參考國內或國外某集管團體之某項費率，並因何種差異而做何種調整」…等，公告時僅需說明即可，不需檢附相關證據資料來證明。如集管團體於公告時未同時說明訂定之理由，雖不影響該公告之效力，但利用人如不瞭解集管團體費率訂定之理由，即很可能提出審議之申請，使費率之穩定性面臨挑戰，一旦進入審議程序後，智慧局仍會要求集管團體提出前述訂定之理由及相關證據資料，集管團體如未能提出支持其費率訂定之理由，審議之結果就會對集管團體不利，因此，集管團體仍宜將其訂定之理由，於公告費率時即併予說明。

八、集管團體未訂定費率的情形

集管團體有訂定費率的義務，作為統一的收費標準。一般而言，集管團體會考量其授權業務推展之進程逐項訂定費率，又如市場上只有一個或少數之利用人，不一定有訂定一體適用的費率之必要。集管團體未訂定費率之利用型態，只要是在集管團體被授權管理的範圍內，還是可以跟利用人用個別協商的方式進行授權。

但如果個案協商產生爭議時，由於集管團體具有管理多數著作財產權的市場優勢及刑事訴追之力量，利用人未必能與集管團體立於平等協商的地位，所以這次修法特別針對這樣的情形加以處理，利用人可以用書面請求集管團體訂定費率，在集管團體訂定費率之前，就該項利用行為可免除利用人的刑事責任，使雙方得立於平等之地位進行協商，另一方面也可以督促集管團體履行訂定費率之義務。

九、利用人對集管團體所定費率有不同意見時，如何處理？

依新法規定，相關利用人如果對集管團體所定的費率有不同意見時，可以備具書面理由或相關資料向智慧局申請審議。智慧局受理申請後，會在智慧局的網站公告，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可以申請參加審議，申請時也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

利用人申請審議時，應盡量提供市場資訊，包括集管團體所定費率對利用市場的影響、過去是否曾協商或收費、及利用人認為合理之收費標準

為何…等。所提出的理由越充分、越具體，越能說服智慧局在審議費率時做出公平、合理的決定。

十、費率審議程序的進行

在審議程序中，智慧局除要求申請或參加之利用人應提出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外，另一方面也會要求集管團體提出其費率訂定的理由及相關證據資料，包括根據哪些法定的審酌因素而訂定、是否曾與利用人協商、授權利用的條件等等，以支持其所定費率之合理性。

智慧局在審議時，會諮詢著審會之意見。在修法後，著審會的成員除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外，還增加了權利人及利用人代表，使著審會更具有代表性、並更能掌握著作權授權市場之資訊。

在審議程序中，利用人與集管團體除以書面方式表達意見外，於必要時，也會安排申請及參加審議之利用人、集管團體於諮詢會列席，使雙方之意見能更充分表達，審議之結果能更趨於合理。

十一、費率審議之決定

智慧局所做的費率審議決定，必須要在利用人及集管團體雙方文件齊備後 4 個月內完成。如果利用人的申請無理由，或逾期未補正，智慧局會駁回審議的申請；如果該費率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的情形，會被智慧局禁止實施；如果該費率申請審議有理由，智慧局會做出審議的決定，該審議決定原則上溯及至申請審議時生效，但如申請審議日早於實施日，則自實施日生效。

經智慧局做出審議決定的費率，原則上從實施日起 3 年內都有適用，集管團體不能逕自變更，利用人也不能再申請審議，只有在發生重大情事變更，例如市場利用情形發生重大變化、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被利用情形發生重大變化…等，才例外的可以在 3 年內變更費率或申請審議。集管團體或利用人如對審議的結果不服，可循訴願、行政訴訟的途徑處理。

十二、費率審議期間得支付暫付款

在費率審議的期間，利用人如已有利用著作的需要，可以先支付「暫

付款」，也就是一個暫定的給付金額，直到審議確定後再根據審議結果多退少補。支付暫付款後，利用人的該項利用行為即得免除民、刑事侵權的責任。

暫付款支付的標準如下：1、變更前原定之費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擇一；2、如兩者皆無，可以向智慧局申請核定暫付款。

所謂「變更前原定之費率」係指，集管團體變更原有的舊費率而訂定新費率，利用人認為新費率不合理而申請審議時，例如舊費率是 80 元，新費率是 100 元，則利用人可以先根據變更前的舊費率 80 元，作為支付暫付款的標準。但如果是實施中的費率，因為嗣後市場發生變化，利用人認為該費率已不合時宜而申請審議時，因為沒有「變更前原定」的費率，所以此時僅有該實施中之費率作為選項之一。

「原約定之使用報酬」係指過去曾與集管團體簽約授權的利用人，雙方所約定的使用報酬，也可以作為暫付款支付的標準之一。

如果前述兩種情形都沒有，例如集管團體就一個新的利用型態增訂費率時，則無原定之費率；利用人如也未曾與集管團體簽約授權，則無原約定之使用報酬。在此種情形，利用人可以向智慧局申請核定暫付款，作為支付暫付款的標準。

柒、有沒有單一窗口可以洽取授權

一、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訂定之緣由

我國現有的集管團體共有 6 家，且目前實務上同時有多家集管團體管理相同之著作類別及權利，雖然社會大眾對於著作之利用多已可接受「使用者付費」之觀念，但究竟要向誰付費？要取得多少授權才能合法？卻是相當複雜的問題，造成利用人取得授權之困擾及不便。

智慧局長期以來均鼓勵集管團體建立單一窗口或聯合窗口之授權機制，以簡化授權，並召開多次會議積極從旁協助，集管團體雖表示有成立之意願，但對執行細節未能達成共識，而遲遲無法成立。

由於收費標準的整合是單一窗口成立之關鍵，所以在這次修法中參考了瑞士的立法，增訂了「共同使用報酬率」（下稱共同費率）的制度，多家集管團體要一起訂一個總的收費標準，並由其中一家代表向利用人收費，

單一收費窗口便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建立起來。

二、什麼情況下有訂定共同費率的義務？

在大量利用著作且涉及多家集管團體之情形，為簡化授權，即應有指定為應訂定共同費率項目之需要，但為使本項制度確實可行，並考量各集管團體協商工作之成本負擔，只有在智慧局指定的利用型態，集管團體有訂定共同費率及協商由其中一個集管團體作為單一窗口向利用人收費的義務。

由於電腦伴唱機的使用在國人的日常生活中相當常見，不管是將租用或購買的伴唱機放置於營業場所或社區使用，都會有公開演出著作而應授權付費的問題。然而，一台伴唱機中的歌曲數量眾多，有幾千首甚至上萬首歌曲，授權事務相當複雜，實務上相關訴訟案件亦多，為使社會大眾可以有一個簡便的管道合法使用電腦伴唱機並減少紛爭，所以優先指定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等 3 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的利用型態，協商訂定共同費率及由其中一家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費，至於其他利用型態，將視市場需要評估是否指定。智慧局辦理指定工作之前，均會諮詢利用人及相關集管團體之意見。

三、集管團體如果協商不出共同費率、分配方法或收費之窗口，如何解決？

（一）就集管團體而言：

應訂定共同費率之利用型態一經智慧局指定後，相關的集管團體即有就被指定之特定利用型態訂定共同費率、分配方法、並協商由其中 1 個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費的義務。上述事項原則上均應由集管團體間協商決定，但如協商不成時，任一集管團體可向智慧局申請決定。

（二）就利用人而言：

如果被指定的利用型態及集管團體未能於智慧局指定之期間內訂定完成時，而利用人如果有適用共同費率之需要時，由於共同費率係一選項，利用人需以書面向集管團體請求，表明其有適用共同費率之意思，請其訂

定；亦可由利用人組成之公協會於探詢個別利用人之意願後，附具利用人委託書代為向集管團體請求，則於請求後、集管團體訂定前，該利用人的該項利用行為可以免除刑事責任；至於民事責任，利用人仍應給付費用給集管團體。

四、多家集管團體所訂定的共同費率，與每家集管團體個別訂定的費率之關係

多家集管團體所訂定的共同費率與各家團體之個別費率，利用人可以依其實際需要選擇適用。例如：智慧局指定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由 MUST、MCAT、TMCS 等 3 家集管團體共同協商訂定，利用人可以選擇用這 3 家集管團體所訂定的共同費率，如果只用其中幾家團體的作品（非全部），則可選擇不適用共同費率，而分別與其中幾家團體洽商授權。但利用人如果選擇不適用共同費率，則要確認或過濾其利用行為確實不會用到未取得授權之集管團體的著作，否則利用到未經授權的著作仍會有侵權之可能。

捌、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間爭議之處理

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對於使用報酬如於個案中發生爭議，可以向智慧局申請調解。著作權爭議案件的調解是由著審會的委員們輪流辦理，這些調解委員均為國內知名的著作權專家、學者，具有最專業的處理能力，依照以往受理的調解案件顯示，大多數案件或者成立調解，或者達成調解外的協議，確實有效促成著作利用市場和諧供需關係。著作權爭議案件一經智慧局調解成立，會送法院核定，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相同的效力。

由於調解的機制不具有強制力，要雙方都同意才會進入調解程序，也要雙方都願意接受才會調解成立，如果當事人有任何一方不想調解、或調解不成立，也可以尋求仲裁或訴訟的方式解決爭議。

利用人侵害著作權時，固然本應負擔民事及刑事責任，但是權利人行使救濟手段超過比例原則時也未必妥當。集管團體應與利用人建立授權／被授權的夥伴關係，若動輒採用刑事訴訟的手段，造成彼此間的緊張和對立的關係，對任何一方都未必有利，最好的方法還是透過溝通談判協商，

達到授權利用的根本目的，又可以減少訟爭的成本，有助於著作權交易市場秩序的建立。

為緩和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間因刑事訴追造成之緊張關係，新法相當程度節制集管團體之刑事訴追，即：

- 一、利用人如對集管團體所定費率有不同意見而發生授權爭議，利用人可以向智慧局申請審議該項費率。於費率審議期間，利用人支付暫付款後即得免除著作權侵權之民、刑事責任。
- 二、集管團體未訂定費率時，利用人得以書面請求集管團體訂定，於集管團體訂定前，該利用人之該項利用行為，即無刑事責任，雙方得以民事方式進行協商。
- 三、利用人如先按集管團體所定之費率或其要求之金額給付，其利用行為得視為已獲授權，給付時如同時向集管團體聲明保留異議，仍得於事後循其他方式（如訴訟，或訴訟外之調解、協商…等）確定應給付之金額。

玖、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資訊

由於我國管理同一領域的集管團體不只一家，利用人到底應該向其中哪一些集管團體取得授權？或須與全部的集管團體取得授權？利用人除了應先檢視自己利用行為的樣態之外，也有瞭解集管團體管理範圍之必要。

根據新法的規定，集管團體就其管理範圍的著作資訊，包括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管理之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數量之資訊，應主動上網供公眾查閱；利用人如有個別查詢之需求，也可向集管團體申請，團體應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

實務上，智慧局已輔導集管團體提供利用人上網查詢，並可了解每家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之總數量，如利用人還有個別的問題，各集管團體亦指定服務之窗口，可進一步洽詢了解，詳細內容可參見「[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查詢表](#)」。智慧局並設有快速查詢服務，聯絡電話(02)23767160 金小姐。

拾、利用人使用清單之提供

使用清單係集管團體分配使用報酬所依據之重要資料，新法沿襲舊法的規定，仍規定為利用人之法定義務，但考量實務上部分利用型態之利用人有提供使用清單之困難，或部分集管團體自備使用清單（並不要求利用人製作使用清單），或採不定期抽樣之方式製作，故本次修正特別增訂「授權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雙方得透過契約排除利用人此項義務。

此外，為便於利用人製作使用清單，智慧局並已協助建立統一的使用清單格式（可至智慧局網站「[著作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相關資料\使用清單](#)」項下下載），利用人只要填寫1份使用清單，再依簽約取得授權的集管團體之個數複製所需要的份數，提供給集管團體即可，不需要分別提供不同的使用清單給不同的集管團體，有助於節省利用人製作使用清單之成本。

拾壹、會員退會後之法律關係

依修正前之規定，利用人與集管團體簽訂概括授權契約，如在契約期間有會員退會，集管團體應通知利用人，利用人繼續利用該退會會員之著作雖不構成著作權侵權，但該退會會員可向利用人請求支付使用報酬，即利用人可能仍須再另行支付費用給退會會員。

惟會員退會係會員與集管團體之內部關係，因會員退會所產生之不利利益，由利用人負擔，有失公允，爰參考國際集管團體之實務作法，修正為利用人得繼續利用該退會會員之著作直至契約屆滿為止，亦不須另行支付使用報酬予該退會會員，但為兼顧該退會會員之權益，該退會會員得另向原集管團體請求分配使用報酬，除非該退會會員已加入其他集管團體且就該部分已得受分配。

舉例說明如下：著作財產權人X於99.12.31退出A集管團體（以下簡稱A團體），於X退會前A團體與利用人甲公司（電視台）已簽有公開播送之概括授權契約，授權契約期間為99.1.1至100.12.31，則X退出後，就甲公司於100年間公開播送其著作之利用行為，仍得向A團體請求分配使用報酬；如X退出A團體後，於100.1.1加入B集管團體（以下簡稱B團

體)，B 團體與甲公司亦簽有公開播送之概括授權契約，契約期間為 100.1.1 至 101.12.31，則 X 就甲公司於 100 年間公開播送其著作之利用行為，已得在 B 團體受到分配，就此部分即不得再向 A 團體請求。

本項修正會影響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分配方式，集管團體應檢視其分配方法是否需配合新法之規定再做調整。

拾貳、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

集管團體掌握龐大的著作資料庫，如果不能合法正確的運作，發揮授權的功能，那麼不論是著作相關的權利人也好，或是廣大的利用群眾也好，大家的權益都會受到影響，因此主管機關對集管團體必須擔負輔導、監督的責任，協助團體正常運作。

依新法，智慧局可以檢查集管團體的業務、查核帳冊，也可視實際需要隨時進行不定期的檢查，並且隨時與各集管團體保持密切的聯繫，了解其業務狀況，適時交換意見。集管團體如果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他不當的行為，智慧局可以命集管團體變更業務執行的方法，或命其限期改正違法的行為，如果集管團體仍不遵從，可以處以罰鍰或撤換違法的人員，如果情節重大者，甚至可以命令解散集管團體，藉以維持團體的功能，這樣才能真正建立著作權授權市場的機制，讓著作這種文化財產能夠在市場上流通，提昇社會文化水準，開創經濟上的利益，促進國家整體的發展。